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修訂的《滾裝貨艙通風系統的設計導則和操作建議》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經修訂的《滾裝貨艙通風系統的設計導則和操作建議》。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515，修訂《滾裝貨艙通風系統的設計導則和操作建議》（MSC/Circ.729）。
2. 通函 MSC.1/Circ.1515 用以取代通函 MSC/Circ.729。
3. 經修訂的設計導則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適當地留意並遵守上述經修訂的滾裝貨艙通風系統設計導則。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